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

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<u>犯罪行為人</u>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 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。	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 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定之。	一、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之規定，相關特別法將於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（即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）失效。然本條沒收對象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其範圍比刑法沒收章大，且犯罪工具為「應」沒收，為防制毒品之需要，有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，使相關毒品與器具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均應沒收銷燬，以杜毒品犯罪。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，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
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<u>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</u>，均沒收之。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。	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<u>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</u>，均沒收之，<u>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</u>。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，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。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沒收之。	一、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，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擴大沒收範圍，使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所用之物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均應沒收之，以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。 二、刑法沒收章已無抵償之規定，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為避免司法實務對如何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	執行抵償之困擾，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。 三、第一項犯罪所得之沒收，與刑法沒收章相同，而無重複規範必要，爰刪除之。 四、配合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修正，爰刪除第二項，回歸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扣押之規定。 五、為防範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再供毒品犯罪使用，現行應沒收之規定，仍有維持之必要，另調整項次為第二項。
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；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	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；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